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后及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

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执行。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